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9 次(第 23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壹、宣佈開會

## 貳、頒獎

一、水保系許中立老師、機械系陳金山老師、木設系林錦盛老師及黃俊傑老師，指導選手參加107年第48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別榮獲建築鋪面職類第三名；鋸接職類第三名；家具木工職類第四名的佳績，特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以茲表揚。

## 參、主席報告

##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3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7056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u> 」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u> 」。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S107057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u> 」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学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u> 」。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S107058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学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u> 」第四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公告週知。
S107059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学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公告週知。
S107060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u> 」第二、五點。	修正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公告週知。
S107061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学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修正條文於事務組網頁供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3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62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提年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S107063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提年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S107064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u> 」。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照案執行，並提下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S107065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u> 」。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照案辦理，並上傳於研究總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S107066	修訂本校 <u>各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照案辦理，並上傳於研究總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S107067	新設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依會議決議執行本中心後續營運作業。
S107068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經營作業規定</u> 」。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1.已依通過之作業規定程序申請收據本。 2.已洽談食品輻射檢驗委託案。 3.依通過之作業規定受委託執行食品輻射檢驗工作。
S107069	修訂「 <u>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依會議決議執行修正薪資規定。
S107070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u> 」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作業要點</u> 」。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S107071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u> 」部分條文。	修訂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公告週知。

##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校長

- 一、94周年校慶應該算是小生日，本來預定明年95周年再比較隆重的慶祝，但是今年還是有非常多的慶祝及學術交流活動，吸引非常多的貴賓、大使、姐妹校校長蒞校，表示學校在大家的努力下，在各方面都受到很多的肯定。今年不管是我們的園遊會、深耕計畫或是一些創新創業的成果都相當的不錯，各單位都非常努力，像這次人文學院與圖書會展館積極的配合辦理「eLife智慧生活」特展等一系列活動，大家利用這樣的機會把我們平常努力的成果呈現出來。
- 二、最近幾年參加許多國際會議，交換名片時，或許對方會先看學校在世界大學的排名，一開始都比較冷淡，但是在我演講結束後，很多人就來進一步接洽，是因為我們學校非常有特色，有非常亮眼的成果，所以說排名並不是完全，真材實料才有用，不過還是需要適度的宣傳，讓大家了解學校的特色。
- 三、本校歷年與北京科技大學、泰國農業大學、日本宮崎大學雙邊研討會已深具規模及水準，請研發處研訂辦法鼓勵得到學校研究補助之教師，希望都能參與這些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
- 四、各學院副院長是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主要成員，請多協助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媒合及聯繫。
- 五、請電算中心繼續完成學校資料庫系統整合，減少人員重複填報、數據勾稽，增加資料應用性，有助於推動校務研究及準備各類評鑑業務。
- 六、各系所有許多出類拔萃的菁英校友，請各教學單位多多舉薦參加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選拔。

### 行政副校長室

- 一、106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經行政單位相關業務業管同仁檢覈評估內容並提供辦理建議，已於107年10月19日轉發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參照辦理。各教學單位如對本作業進行方式、評估內容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俾做改進。

### 教務處

- 一、本校申請之「水產養殖技職教育職業探索體驗計畫」及「農藝其境智慧農機體驗活動」經教育部同意先行函送計畫申請書，本校與科工館及海生館之合作意向書後補，目前2案雙方合作意向書辦理中。

### 學務處

- 一、107年10月15日至108年1月1日，教職員工生搭乘校園公車(509、510、510A、預約公車DRTS、校園巡迴公車等)免費。搭車時學生仍需攜帶學生證，教職員工攜帶一卡通、悠遊卡刷卡。

二、自 11 月 1 日起，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機）車車輛識別證（RFID）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交通稽查小組將加強取締，予以就地加鎖，開立違規罰單；架設校園道路攝影機，協助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車輛，擴大交通稽查成效。

三、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校內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隸屬於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一類，係屬教育學習性質，非從事工作，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自 106 年起已依規定加保獎助生團體保險。

四、依據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四點（略以），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性質非為人力替代，係以照顧弱勢學生，促使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敬請校內各服務學習單位應本教育學習立場，以照顧弱勢學生為優先，注意學生之身心靈發展，若有聘用工讀生之需求，應依循勞動部之相關規定聘任工讀生以保障其勞動權益，不得以學習型獎助生作為替代人力。同學若有其他家境困難等情事，亦可向本校課指組洽詢，將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總務處

一、本校經營屏東市香揚段 603 地號國有公用土地，業於本（107）年 10 月 24 日由屏東地政事務所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二、本學期至目前止校園車輛稽查，共計違規開罰案件：警告汽車 25 件、機車 524 件，違規罰款汽車 14 件、機車 446 件，敬請教職員生勿違規停放車輛維護校園秩序，騎乘機車務必繫戴安全帽並且勿超速行駛。

三、107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 國際學院電梯增設工程。            | 9. 水保系採光罩工程。                                   |
| 2. 體育館平台加蓋工程。             | 10. 校園路燈改善工程。                                  |
| 3. 高架水塔處打設水井工程。           | 11. 生物安全示範場域基地測量及鑽探作業。                         |
| 4. 智慧農機中心新建工程。            | 12. 獸醫系大樓電力設備第二階段改善工程                          |
| 5. 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13. 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學府路道路完成重鋪，待其本體工程完工後，再修復人行步道。 |
| 6. 資訊大樓 1 樓研究室及生機系教室修繕工程。 |                                                |
| 7. 土木實驗室屋頂防漏工程。           |                                                |
| 8. PT 站變壓器更新工程。           |                                                |

## 研究發展處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2019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	107.11.27
108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7.11.27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8 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107.11.27
108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107.12.06
科技部 108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08.01.03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01.03
108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01.03
108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8.01.03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2018~2020 年成功參與歐盟 Horizon 2020 團隊型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推動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隨到隨審

## 二、107 年度辦理學術倫理課程：(#6052 高靖雅)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2/03	15:20-17:20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一)	2
12/10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二)	2
12/17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三)	2

## 國際事務處

### 一、107-1 在學境外生統計（至 107.10.31）。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 生	境外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 生
107-1 新生 218 人	57	0	3	18	90	16	33	1
在學(全) 747 人	276	58	10	18	311	39	33	2

二、日本明治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止，交換期間可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欲申請者請備妥相關審查文件，送至本處郭姍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並將電子檔案寄至 pckuo@mail.npu.edu.tw，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

三、日本姊妹校帶廣畜產大學交換學生即日起開始申請，交換期間可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上學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下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欲申請者請於 11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前備妥資料送至本處郭姍圻小姐。

四、107-2 大陸交流學生學伴計畫招募對開拓國際觀、至大陸姊妹校交流、交換有構想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姍圻小姐彙辦。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高教深耕計畫第1部分】

#### 一、 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107 年計畫配合計畫管考期程，辦理期中考評作業，預計 11 月 9 日繳交期中報告，並將安排各子計畫明年 1 月進行成果簡報。

2.108 年特色教學計畫申請案已於 10 月 22 日辦理審查會議，現已通過跨域微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7 案，通過案件如下表，已於 25 日通知各執行教師進行相關資料繳交作業，並進行經費授權。

計畫類型	系所	申請人	計畫名稱
跨域微學程	工管系	蔡登茂	智慧 IE 與數據科學
跨域微學程	工管系	黃祥熙	精實生產系統與實習跨域微學程
跨域微學程	財金學程	洪仁杰	金融科技與金融資料探勘
跨域微學程	養殖系	陳英男	智慧水產養殖跨域微學分學程
跨域微學程	餐旅系	李一靜	食尚微型創業跨域微學程
跨域微學程	生機系	李柏旻	智能化機電整合
跨領域學分學程	水保系	陳天健	無人載具及環境資訊應用學程

##### (二) 專業實務技術課程影音數位化

107 年度已於 9 月 28 日公告徵件，10 月中旬截止共 14 案申請，107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核定通過 7 案。

系所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疫苗抗原生產及免疫效力分析課程影音數位化教材	莊國賓老師
農園生產系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黃倉海老師
體育室	桌球	楊嘉恩老師
機械工程系	電腦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陳騰輝老師
餐旅管理系	泡沫的藝術-咖啡拉花技能養成課程	張慧珍老師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食安風險溝通與教育	吳敏華老師
機械工程系	機器人手臂操作實務課程	林宜弘老師

#### 二、 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 1. 108年跨領域研究計畫預執行計畫徵求

- 計畫延長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於 11 月 2 日辦理審查會議，核定情形如下： 跨領域研究計畫 A-3 類型 1 案、B 案 1 案、D 類型 1 案

計畫類型	系所	申請人	計畫名稱
A-3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柯冠銘	動物用診斷試劑研發
B	材料工程研究所	李佳言	「活到老 學到老」- 數位互動式觸控顯示教具之開發
D	資訊管理系	賴佳瑜	以深度學習技術建構跨地區專利文件探勘及推薦系統之研究

2. 107年計畫配合計畫管考期程，擬推動期中考評作業。

### 三、建置創新教學空間規劃：

電算中心東側教室，擬整修為1間創新教學教室及1間電腦教室，以推動程式設計課程與創新教學課程，已於11月8日辦理空間設計研商會議，審議得標設計廠商工程規劃情形。審議通過後，預計於11月中旬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四、創新創業教學

(一)因應教育部育108年高教深耕計畫擬將推動師生創業數列為績效指標，中心將辦理創新創業專案經理及研究員聘用與推動創新創業策略規劃，目前規劃內容擬由跨域中心成立創新創業暨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推動前端創意發想、知識面之教學與創業輔導追蹤，與研發處育成中心搭配登記創業後轉由育成輔導。

(二) 107年為推動學生創業相關技能，如設計包裝、智慧財產權、成本分析與創業程序，中心規劃創新創業系列講座活動，排定活動表如下：

日期	單位	講師	主題
11.15	博拓國際智權集團 研究處	陳迺元專利工程師	專利如何撰寫及布局以實現專利價值
11.21	理想會計記帳士事務所	李孟翰所長	公司記帳管理與實例演練
11.22	博拓國際智權集團 專案處	黃敏雯專案負責人	專利前案檢索與迴避設計
11.28	綠色主張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蓉總經理	創業經營成本
暫定 12.14	雲林布袋戲館	楊日申館長	地方特色與文創產品之開發(手作課程)

### 五、相關行政作業

(一)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費，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提報前次(10月)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執行。

(二)針對教學創新彈性薪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深耕教學獎勵原則」，教學類子計畫及相關競賽、多元升等、教學成果發表及創新教學示範記者會等活動

之彈性薪資，提報107年10月11日高教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

- (三) 訂定多師共時辦法草案，目前已公告申請，後續提11月提報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四) 107年10月31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年計畫第2期款補助經費請款作業。

### 職涯發展處

一、本校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畢業生出路調查、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及學生 UCAN 施測結果等調查結果統計分析資料，皆放置於本處網站之下載專區，並於職涯導師會議及職涯發展委員會議亦提供最新的相關資料，惠請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可自行運用參考，如有任何需求再與本處聯絡。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配合 11 月 24 日（週六）選舉投票日，本館閉館 1 日。  
二、本館自辦聖誕主題佈置，佈置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01 月 13 日，並於 11 月 26 日舉辦聖誕樹點燈暨南風閱讀季-「賓果 Bingo」公開抽獎活動。  
三、為了解及提升讀者對本館提供服務、舉辦活動等滿意程度，於 11/19 起實施線上讀者滿意度問卷調查。歡迎師生同仁給予指教，<https://goo.gl/eU5CAh>  
四、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拾墨玩藝」書法意象藝術創作展，並於 11 月 3 日下午兩點半辦理開幕式，歡迎蒞臨參觀。  
五、第一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歡迎共襄盛舉。(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電算中心

一、依據 10 月 30 日多功能網路教學區教學維持費支應原則會議決議，仍由電算中心統籌運用教學維持費於各系(所)教學用全校授權租賃軟體與教室耗材。

### 語言中心

- 一、配合本校執行深耕計畫之「提升專業英文能力」子計畫，語言中心本學期協助各系開設之專業英語課程摘要如下：
- (1) 生機系英文高階培訓班/語言中心陳智鴻老師/課程參與人數：10 人。
  - (2) 植醫系分子遺傳與生物技術/植物醫學系江主惠老師/課程預計參與人數：20 人。
  - (3) 水產養殖專業英文/水產養殖系曾美珍主任/課程預計參與人數：15-20 人。
  - (4) 研究生國際會議英文發表與簡報訓練/執行教師：應用外語系石儒居老師/課程預計參與人數：10-20 人。
  - (5) 動畜系英文培訓班/執行教師：語言中心陳智鴻老師/課程預計參與人數：40-50 人。

### 人事室

一、教育部函，重申專任教師兼職須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條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6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再依第 8 點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二、兼行政職務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教師，請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赴陸 5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人事室 (pc060312@mail.npu.edu.tw) 承辦並來電 (分機 6113) 確認，俾利上傳內政部移民署網路提出申請。如出入大陸地區行程有任何異動 (包含大陸地區轉機) 均應依規定申報，請教師務必於出國前上網下載移民署之許可通知，確定已經獲准許可始得赴陸，以避免因其他因素，衍生日後未經許可赴陸之爭議而生罰款事宜。

三、108 年 2 月 1 日預定申請退休者，已受理辦理中。如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者（一次補償金），或舊制年資未滿 20 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 26 年者（再一次補償金），本校教師如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得經學校開立證明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稱退撫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退撫法（條例），依原規定核發補償金。

四、為獎勵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請推薦所屬符合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之績優人員，並填具「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兼任功能性職務期間採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於本(107)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完成後送人事室彙辦，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兼任功能性職務，係指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曾兼任各類型非正式組織職務（含任務編組、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效，有助提昇校譽，堪為表率者。

## 主計室

一、本校 107 年 10 月資本門累計預算分配數 257,3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74,889,450 元，執行率 67.97%，全年預算數 293,500,000 元，達成率僅 59.59%。

二、本校 107 年資本門預算執行在各單位配合下，大部分已申請動支，執行情況良好，惟教務處課程精進資本門計畫動支率 66.93%、執行率僅 4.4%，總務處土地改良物中四維路人行步道則尚未動支。為利資本門執行，請各單位已動支資本門經費儘速核銷，另補助計畫資本門亦計入執行率控管也請加速執行。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刪除)	刪除第二點，以下條次變更。
<u>二、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u>	<u>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是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u>進修部</u>)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u>	1.刪除贅字 2.因進修部學生業務於 105.02.01 併入教務處辦理。 3.條次變更。
<u>三、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u> <u>(一) 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u> <u>(二) 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u> <u>(三) 經各系(所)評估通過可進行專業實習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u> <u>(四) 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u>	<u>四、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u> <u>1.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u> <u>2.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u> <u>3.經本要點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u> <u>4.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u>	1.條次變更及修正項次 2.因應實習多樣性及時效性，實習機構之認可由各系採認即可。
<u>四、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議之。</u>	<u>五、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辦理審議。</u>	1.條次變更 2.減少要點內贅詞說明以簡稱說明之。
<u>五、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u> <u>(一) ...</u> <u>(二) ...</u> <u>(三) ...</u> <u>(四) 國際競賽：</u> <u>申請國際競賽的學生，當學期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u>	<u>六、申請資格：</u> <u>(一) ...</u> <u>(二) ...</u> <u>(三) ...</u> <u>(四) 除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外，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國科會、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u>	1.條次變更。 2.刪除原第四款內容。 3.因應辦理海外獎補助項目，新增第四款國際競賽該項目補助說明與第五款國際學術

<p><u>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當年度畢業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競賽之簡介或報名表等。</u></p> <p><b>(五) 國際學術活動：</b></p> <p><u>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u></p> <p><u>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u></p>	<p><u>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份申請本校補助。</u></p>	<p>活動該項目補助說明及其優先補助說明。</p>
<p><b>六、經費獎補助方式：</b></p> <p>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u>獎補助</u>部分費用，其<u>獎補助</u>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u>本</u>委員會調整之。<u>獎補助</u>原則如下：</p> <p>(一)...</p> <p>(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p> <p>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u>獎補助</u>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u>獎補助</u>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u>獎補助</u>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u>本</u>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p> <p>(三)專業實習：</p> <p>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u>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並以一次為限。</u></p>	<p><b>七、經費獎助方式：</b></p> <p>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u>審查</u>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u>獎助</u>部分費用，其獎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u>審查</u>委員會調整之。<u>補助</u>原則如下：</p> <p>(一)...</p> <p>(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p> <p>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u>獎助</u>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u>獎助</u>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u>補助</u>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u>審查</u>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p> <p>(三)專業實習：</p> <p>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u>機票費獎助</u>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p>	<p>1.對應要點名稱，修正文字內容。</p> <p>2.增加專業實習獎補助機票費定義。</p> <p>3.因應辦理海外獎補助項目，新增國際競賽獎補助方式。</p>

<p><u>機票費獎補助金額</u>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補助</u>學生自行負擔。</p>	<p>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助</u>學生自行負擔。</p>	
<p><b>(四)國際競賽：</b></p> <p><u>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u>，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並以一次為限。 <u>機票費補助金額</u>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補助</u>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p>		
<p><b>(五)國際學術活動：</b></p> <p><u>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u>，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u>獎補助金額</u>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補助</u>學生自行負擔。</p>		

二、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及 107.10.17 教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五、六條條文。

**說明：**

**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u>獸醫教學醫院</u>院長核減 4 小時。</p>	<p>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u>動物醫院</u>院長核減 4 小時。</p>	1.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本校組織辦法修正獸醫教學醫院單位名稱。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p> <p>二、<u>專任教師</u>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p> <p>三、<u>專任教師</u>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p><u>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u></p> <p><u>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規定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不核發鐘點費。</u></p>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u>。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p> <p>二、<u>每位教師</u>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p> <p>三、<u>教師</u>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1.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並移至第一項第四款。 2.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 3.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4.增訂第一條第四款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5.依據本校教務基金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點，增訂第一條第五款，授課為研究人員聘任基本義務，故不核發鐘點費。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內容。  
說明：

一、配合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修正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月薪調整為2萬3千1百元。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職級 行政助理： 專科學校 <u>以下</u> 畢業者。	職級 行政助理： <u>一、 高中(職)畢業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者。</u> <u>二、 專科學校畢業者。</u>	配合實務用人需求,刪除高中(職)畢業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者之條件,修正為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
薪點 行政助理： 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 <u>新增 207 薪點、212 薪點</u>	薪點 行政助理： 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 <u>179薪點、183薪點</u>	因該等級行政助理薪級第179薪點、183薪點自108年1月1日起未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予以修訂刪除;該職級並新增207薪點、212薪點。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增列附件內容。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採購法再行簽會相關單位，並依 <u>政府採購法</u> 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檢附契約書影本送本小組列管。本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六、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採購法再行簽會相關單位，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檢附契約書影本送本小組列管。本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配合採購法相關作業流程需求。
附件三 項次七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與其他特殊績效。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	附件三 項次七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	配合教育部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需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p> <p>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進行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p> <p><b>5、有無其他特殊創新委外績效。</b></p>	<p>「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p> <p>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進行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p>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u>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u>)、技術轉移產業界或<u>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u>。</p> <p>(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u>20%</u> 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u>30%</u> 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p> <p>(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奬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及<u>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u>。</p> <p>(二) 奬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u>10%</u> 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u>20%</u> 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三) 奬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四)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p> <p>(五) 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1.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績效部份新增不含科技部計畫說明，係因科技部已有「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獎勵，本要點主要針對產學合作等其他計畫，故特此說明不納入科技部計畫部分。</p> <p>2.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獎勵對象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由原訂 10%，修正放寬至 20% 為上限，考量部份學院人數雖少但績效卓越，卻僅能推薦 1 到 2 人，故放寬至 20% 使本獎勵能普及更多優秀的人才。</p> <p>另修正推薦人數中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最低人數比例，由原 20% 修正為 30%，期望更廣泛給予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及新進教師更多的獎勵資源，提升研究能</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p>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u>扣除1個月獎勵金給與，並</u>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u>扣除6個月獎勵金給與，並</u>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p>刪除第七點第二項中有關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扣除獎勵金給予之規定。 係因礙於經費執行率及經費核銷作業，將不再扣除獎勵金，僅於次年度起1或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作為懲罰條款。</p>

二、本案業於107年10月29日產學績效獎勵會議討論。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107年10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螢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u>大學法</u>」、「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u>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u>」（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p>	<p>一、新增《大學法》法源依據。 二、「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已於106年12月7日號令廢止。</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u>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u></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u>自我評鑑</u>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p>	<p>一、《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p>
<p><u>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u></p>	<p><u>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評鑑：對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u></p>	<p>二、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65543號函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後續規劃說明：「在現行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與指標中，學校必須提出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提供委員審視」。</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包括：高教評鑑中心(HEEACT)、台灣評鑑協會(TWAEA)、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等；國外則如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等。</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u>，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院校務類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u>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u>，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u>第五款之評鑑</u>，得依需要辦理之。</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自我評鑑</u>，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u>自辦外部評鑑</u>」，「<u>自辦內部評鑑</u>」以每二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u>自辦外部評鑑</u>」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u>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評鑑</u>，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評鑑，應聘請(<u>或推薦</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u>自我評鑑</u>，應聘請「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其遴聘要點另訂之。</p>	<p>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評鑑，校方僅推薦評鑑委員，遴聘工作由該機構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相關人員晤談<u>或座談</u>等。</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評鑑於實地訪視流程中，除原有之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及學生代表晤談外，加入畢業生代表座談、業界代表座談及綜合座談流程。</p>
<p>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p>	<p>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 校務評鑑項目：<u>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u></p>	<p>一、教育部依《大學法》規定，應負起對大學辦學品質監督之責，因此</p>

<p>校務評鑑項目：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評鑑指標為基準，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p>	<p>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p>	<p>定期辦理「校務評鑑」。本校除每 2 年進行 1 次自辦內部評鑑外；每 5 年由教育部進行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二、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17352 號函規定「由大學依自身發展及需求，自費洽請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評鑑方式辦理」。</p>
<p>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依委辦評鑑專業機構規定辦理。</p>	<p>系所(專班)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p> <p>(本目刪除)</p>	<p>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p> <p>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p>	<p>三、工學院及人文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由 IEET 進行認證；管理學院則加入 AACSB 國際認證。106 學年度起農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委請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委辦認可訪視。</p>
<p>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評鑑(訪視)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得向評鑑辦公室或委辦評鑑之專業機構提出申復，並由該評鑑單位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p>	<p>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並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p>	<p>一、依照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IEET 及 AACSB 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p>	<p>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IEET 及 AACSB 國際認證，各自依其評鑑</p>

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 <u>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u> ，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本校自我評鑑(自辦內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及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專業類系所評鑑，預算由評鑑辦公室、工學院、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分別編列。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 **說明：**

- 一、為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專業人才，並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二、本案經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三、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li> <li>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li> <li>學生自行申請退學。</li> <li>學生申請停止實習。</li> </ol>	規範解約或終止契約條件
三、學生如未滿18歲，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學生未滿法定年齡處理方式

條文	說明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
六、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如仍有異議，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規範爭議時處理方式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施行與修正程序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聘任契約部分條文及內容。

說明：

### 一、聘任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b>第四條</b></p> <p>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u>十五</u>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u>至多五</u>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b>第四條</b></p> <p>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u>至<u>十七</u>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u>三至七</u>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u></p> <p>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p>	<p>一、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由校長選任委員乙節，究其立法宗旨係由校長視研究人員專長領域，行使裁量決定是否另行選任評審委員，爰修正文用語，以茲明確。</p> <p>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條文並未對研究人員進用之評審委員會進行規範，爰刪除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如附件一）</p> <p>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p> <p>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p>	<p>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如附件一）</p> <p>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p> <p>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p>	
<p><b>第六條</b></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u>至四小時</u>。</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p>	<p><b>第六條</b></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u>以上</u>。</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送審。</p>	<p>一、研究人員主要係因應本校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為主，渠等兼任教學工作係其附帶任務，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研究人員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就文義解釋並未限定授課時數，恐將形成研究人員反以教學工作為重心而影響研究成果，爰修正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二小時至四小時。</p> <p>二、研究人員至各學術單位授課時，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依兼任教師送審規定辦理，惟查本校兼任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u>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u>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三），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師送審須任教滿四學期並於第五學期始得送審，對本校降低生師比又顯緩不濟急，爰修正各授課單位依兼任教師聘任時，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後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至於送審未能通過者，並未能直接聯結其聘任或續聘，渠等研究人員之聘任或續聘，仍應依其研究績效成果而另為適法辦理。
<b>第八條</b>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 <b>提存離職給與</b> 。	<b>第八條</b>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b>儲金</b> 給與辦法」之規定 <b>參加離職儲金</b> 。	依考試院、行政院107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部分文字。
<b>第十條</b>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u>如附件四</u> )。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b>第十條</b>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	明訂研究人員聘任契約為本辦法之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 二、聘任契約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級）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p>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u>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u>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一、聘任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p>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職稱修正為職級，以求用語與聘任辦法一致。</p> <p>文字酌作修正，將聘任期間修正為聘約存續期間。</p> <p>授課時數配合辦法第六條修正為二小時至四小時，另（如附件二）為贅字，予以刪除。另將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有關研究人員送審及未服務滿一年須賠償審查費之規定明訂於聘任契約。</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給與</u>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儲金</u>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u>俸給、考績</u>、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07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薪俸及年資加薪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u>聘約存續</u>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u>甲方</u>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u>甲方</u>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u>甲方</u>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u>契約</u>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u>本校</u>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u>本校</u>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u>學校</u>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p> <p>(二)乙方非經<u>甲方</u>同意，不得在</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聘任。</p> <p>(二)乙方非經<u>學校</u>同意，不得在</p>	<p>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p>

<p>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u>甲方</u>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u>甲方</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u>甲方</u>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u>甲方</u>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u>學校</u>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u>本校</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u>學校</u>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u>本校</u>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b>九、離職預告：</b></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u>乙方</u>。</p>	<p><b>九、離職預告：</b></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u>當事人</u>。</p>	<p>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p>
<p><b>十、違約責任：</b></p> <p>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p>	<p><b>十、違約責任：</b></p> <p>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p>	<p>查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為規範重大違約事由，例如，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p>

<p>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聘約<u>存續</u>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u>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聘約<u>有效</u>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凡此應認為研究人員有重大違反契約事由，應列為終止聘任契約及賠償事由。</p>
<p>十一、乙方在聘約<u>存續</u>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p>	<p>十一、乙方在聘僱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p>	<p>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p>

三、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及107年12月24日第64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9-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b>第七條</b></p> <p>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p> <p>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p> <p><b>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本校教學需求，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擔任兼任教師，每週不逾四小時。</b></p>	<p><b>第七條</b></p> <p>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p> <p>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p>	教育部為推動高教深耕，其落實教學創新指標二（以五年為期程），要求各校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之學士班學生比率，要求提升至50%以上，為達到本項要求，特新增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本校教學需求，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擔任兼任教師，每週不逾四小時，爰新增第7條第3項條文。

<p><b>第十九條</b></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b>第十九條</b></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訂本辦法於107年12月27日修正條文（配合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開會時間），自108年2月1日施行。</p>
------------------------------------------------------------------------------------------------------------------------------------------------------------------------------------------	-----------------------------------------------------------------------------------------------------------------------------------------	-------------------------------------------------------------------

二、本次修法審議通過後，擬續提 107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教務處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主管會議修正討論

一、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促進文化、學術及產業交流，獎助本校各系所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大學、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進行雙聯學位或專業實習、或參加國際競賽以培養具國際觀人才，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刪除）

二、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是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程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

三、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

（一）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

（二）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

（三）經各系（所）評估通過可進行專業實習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

（四）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

四、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議之。

五、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

（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

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最高補助研習費五萬元整為原則。其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則依比例獲得補助，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

申請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的學生，修習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接受函。

（三）專業實習：

申請赴海外研習的學生，研習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  
附件 1-1

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有開設海外研習課程系所同意書。

~~(四)除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外，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國科會、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份申請本校補助。~~

(四)國際競賽：

申請國際競賽的學生，競賽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競賽之簡介或報名表等。

(五)國際學術活動：

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

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

六、經費獎補助方式：

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補助部分費用，其獎補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調整之。獎補助原則如下：

(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

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

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獎助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獎助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

(三)專業實習：

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

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大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四)國際競賽：

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

(五)國際學術活動：

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七、凡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研習期間確實遵守「團進團出」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二個月內提出專業研習書面報告，送各學系、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八、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九、受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成專業研習及核銷程序，否則視同放棄。

十、學生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十一、本獎補助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105年度第10次(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主管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 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2. 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3. 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

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 動物教學醫院 院長核減 4 小時。
-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 250(含)人以下核減 2 小時、學生人數 251 人以上至 400(含)人核減 3 小時、401 人以上核減 4 小時。學生人數依據每年 10 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學人數資料為基準。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每位專任教師 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專任教師 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

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 2 小時以上，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 (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 1.2 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 2.0 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
  -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教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
  -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

(六)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究所日間鐘點費} = (\text{教師員額需求} \times 1 \text{ 學年日間可超 6 小時計} \times \text{副教授鐘點費標準} \times 18 \text{ 週})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七)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系日間鐘點費} = (1/\text{轉換後教師人數} \times \text{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 \text{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times \text{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 \times \text{倍率})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 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1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30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1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1人依比例)。
4. 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 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授鐘點費得酌減之。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一學期累計至少54小時、最多以220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

100 年 0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6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2 月 22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數額	薪級					備註		
359	44,765					12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非兼任約用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 級 223 薪點起薪，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其薪級支給標準另訂之。但約僱人員以不超過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支給標準為限。 三、曾於其它公立學校或行政機構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約僱年資，並經本校人力評估小組審議認定後，得以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四、原以高中（職）及專科學歷條件敘薪者，最高敘薪至 202 薪點；原以專科學校畢業並擔任技術性業務條件敘薪者，最高敘薪至 232 薪點。 五、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 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六、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七、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八、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 九、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	
349	43,520					11			
339	42,270					10			
329	41,025				12	9			
319	39,775				11	8			
310	38,655				10	7			
301	37,530			12	9	6			
293	36,535			11	8	5			
285	35,535			10	7	4			
277	34,540			9	6	3			
269	33,540			8	5	2			
262	32,670			7	4	1			
255	31,795			6	3				
248	30,925			5	2				
241	30,050			4	1				
235	29,300			3					
229	28,555			2					
223	27,805			1					
232	28,930	8						十、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之。 十一、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十二、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 十三、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27	28,305	7							
222	27,680	6							
217	27,055	5							
212	26,435	8	4						
207	25,810	7	3						
202	25,185	6	2						
199	24,815	5	1						
197	24,565	4							
195	24,315	3							
191	23,815	2							
187	23,315	1							
每一 ○ 七 年 度 薪 點 折 合 率	職 級	者專行政 科政學助 理：以下畢 業	任專行政 技科政學助 理：畢業者並 擔	行政 助理	技術 助理	專業 行政 助理	專業 技術 助理	高級 行政 助理	十一、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十二、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 十三、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日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日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日本校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以達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之目的，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監督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之方式如下：

(一) 整體業務委外：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 部分業務委外：

1. 內部事務或服務：將本校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 輔助行政：本校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三、為執行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及監督查核等事宜，應組成「委外業務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兼辦政風人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另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時，得由校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小組委員，參與本小組之審查作業。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五、各單位次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案件，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提交本小組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審議。

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如為續辦案件，應併附當年度成效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為新增案件，檢附相關資料中應含契約書草案)，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本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六、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採購法再行簽會相關單位，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檢附契約書影本送本小組列管。本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

間辦理情形。

- 七、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及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與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 八、本小組應定期檢討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各業務委外單位應配合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填具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二）提本小組審議。
- 九、各業務委外單位應配合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填列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附件三）送本小組審議；本校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填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附件四)。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委託民間辦理理由			
委託民間辦理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預估經費需求 (請填列預估經費總額，並詳列計算方式)			
預期效益  (請依右列計算公式分項詳填)	節約人力(人)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節省經費(%)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事務組)			
人事室			
主計室			
會簽相關單位			

校長批示	
------	--

附件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委外單位填列)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委外單位				
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委外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目前辦理情形	一、詳細規範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作業	1、有無提供詳細投標資訊。 2、委託案件公開招標時，有無對參與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做明確之規範。 3、有無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 4、有無對委外招標失敗之業務作檢討。		
	二、委外契約中，明確規定廠商違約之處理	1、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違約之處理方式(例如：計點、罰金、歇業、停業、合約結束等)。 2、有無依契約規定執行違約之處理。 3、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爭議(含申訴)之處理機制或作業方式。		
	三、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	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 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		
	四、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	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 2、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		
	五、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	1、預期效益	節省人力 (人)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2、實際達成效益	節省經費 (%)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	
		1、預期效益	節省人力 (人)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2、實際達成效益	節省經費 (%)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	

		3、顧客滿意度	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進行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
--	--	---------	--------------------------------------------

填報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 (委外單位填列)

委外單位名稱： 委外項目：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項次	評 核 項 目	評 核 指 標	執 行 成 效 列 述 (自評-文字敘述)
一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	委外業務承辦人，曾否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	
二	詳細規範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作業	1、有無提供詳細投標資訊。 2、委託案件公開招標時，有無對參與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做明確之規範。 3、有無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 4、有無對委外招標失敗之業務作檢討。	
三	委外契約中，明確規定廠商違約之處理	1、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違約之處理方式(例如：計點、罰金、歇業、停業、合約結束等)。 2、有無依契約規定執行違約之處理。 3、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爭議(含申訴)之處理機制或作業方式。	
四	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	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 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	
五	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	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 2、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	
六	辦理成本效益評估	1、有無預先建立委外成本效益評估機制。 2、有無就委外和自行辦理事項所需成本作比較分析。 3、有無就委外業務之營運績效，進行具體分析。	
七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與其他特殊績效。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進行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	
	<u>5、有無其他特殊創新委外績效。</u>	

填報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附件四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

(委外業務推動專案小組填列)

機關(構)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項次	評 核 項 目 (配 分 標 準 )	評 核 指 標	執 行 成 效 列 述 (自評-文字敘述)
一	通盤檢討機關（構）學校整體業務，對於未涉政策決定或公權力業務，其性質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業務，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之委外規劃情形（15分）	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2、有無建立委外提案之機制。（5分）	
		3、有無應委外而正規劃辦理事項。（5分）	
二	新增業務或人力不足部分，積極檢討規劃委外辦理（12分）	1、有無就新增業務檢討委外之可行性。（4分）	
		2、有無因人力不足檢討業務委外之可行性。（4分）	
		3、有無其他特殊創新委外績效。（4分）	
三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委外專案小組（8分）	1、有無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2分）	
		2、有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2分）	
		3、有無訂定標準化委外作業規範及流程。（2分）	
		4、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2分）	
四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5分）	委外業務承辦人，曾否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5分）	
五	詳細規範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作業（12分）	1、機關有無提供詳細投標資訊。（3分）	
		2、委託案件公開招標時，有無對參與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做明確之規範。（3分）	
		3、有無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3分）	
		4、有無對委外招標失敗之業務作檢討。（3分）	
六	委外契約中，明確規定廠商違約之處理（9分）	1、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違約之處理方式（例如：計點、罰金、歇業、停業、合約結束等）。（3分）	
		2、有無依契約規定執行違約之處理。（3分）	
		3、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爭議（含申訴）之處理機制或作業方式。（3分）	
七	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6分）	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3分）	

		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 (3分)	
八	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 (6分)	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3分) 2、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 (3分)	
九	辦理成本效益評估 (9分)	1、有無預先建立委外成本效益評估機制。(3分) 2、有無就委外和自行辦理事項所需成本作比較分析。(3分) 3、有無就委外業務之營運績效，進行具體分析。(3分)	
十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18分)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4.5分)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4.5分)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4.5分)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進行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4.5分)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構）學校首長核章：

- ※ 採書面審查原則，必要時可實地訪評。
- ※ 受評機關（構）學校對評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供小組委員審查。
- ※ 考評成績優良者（如達 90 分以上），得酌予敘獎；評核成績未達 60 分者，列為追蹤考核對象。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9 次（第 233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

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107 學年度起適用)

98 年 1 月 15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提案(備查)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應成立「評鑑辦公室」，辦理評鑑相關事務，並成立「校評鑑委員會」、「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其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評鑑，應聘請（或推薦）「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
-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  
校務評鑑項目：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評鑑指標為基準，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  
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依委辦評鑑專業機構規定辦理。  
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
- 第七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訂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 第八條 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評鑑(訪視)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向評鑑辦公室或委辦評鑑之專業機構提出申復，並由該評鑑單位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 第十條 辦理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9 次（第 233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四)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三、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五、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六、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如仍有異議，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

經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二條  
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六、八、  
十條及聘任契約草案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一點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如附件一）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後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

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三），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存離職給與。

####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規定公開甄選並獲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四）。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

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新聘計畫書**

(本聘任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聘任單位				擬聘職稱	
聘任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請附相關證明， 如：核定清單等)	進用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會計編號	執 行 期 限	
月 支 酬 勞	新台幣 元 (依據標準：_____) 【由人事室填寫】				
薪 資 晉 級	初聘日期	前次晉薪日期	前次月支酬勞	本次晉薪日期	
				※任職每滿一年得晉薪一級，下列請 主持人選填，若未勾選視同不晉 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晉薪：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薪資：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晉薪。 主持人(請務必親自簽名)：_____
校務基金進用研 究人員評審委員 會主席簽章			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評審 委員會會議通 過	經 年 月 日 會 議通過	
研究總中心 會 簽					
研發處會簽					
主計室會簽					
人事室會簽					
秘書室			校長		

附註：

- 一、本計畫書表格可自行到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二、計畫書奉 校長核准後，請儘速辦理聘任事宜。

106.10訂定

## 附件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國籍		本人同時擁有			國國籍(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					
學歷	國名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國內外工作經歷	國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已審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年月	送審著作名稱						
	講師	講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副教授	副字第號								
	教授	教字第號								
研究領域										
學術獎勵										
著作及學術活動										
	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表方式填寫(A4格式)									
備註	一、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並隨表檢附(1)學位證書(2)經歷證明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3)教師證書等資料影本各一份(4)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 二、若無教師證書者，請另檢附(1)成績單(2)入出境證明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續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成果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團隊成員

擔任計畫職務	姓名	職稱	系所	計畫內負責之工作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

項填列)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	期程一	期程二	.....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						

註：本表請依研究成果設定之查核點期程（如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填寫實際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自評表

成果項目		計畫達成情形
技術移轉		完成技轉授權____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專利	國內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國外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人才培育		博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碩士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他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SCI/SSCI論文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完成技術報告____件
	國外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學術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SCI/SSCI論文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完成技術報告____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_____	
其他		

註：其他實際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精簡報告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類型（可複選）：技術移轉 專利 人才培育 論文著作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成果說明(500字以內)：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契約（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級）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後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期得從其約定。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 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三) 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乙方。

####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修正草案)

9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通過第 4、10 條  
99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4、7 條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101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8、10 條  
101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5 條及附表  
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101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7、11 條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名稱及全文共計十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同日廢止本校現行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9、19 條  
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19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實際教學、為支援教學單位專任師資人力不足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並為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特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兼任教師係以擔任部份時間教學或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為主要任務，其聘任除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聘任

### 第三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兼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一。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由聘任單位簽文會辦人事室、教務處，奉核定後以書面為之。

###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等（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

- 一、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系必需開授且每學年選修開課平均學分數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在一點二倍以下，凡超過者或系上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任兼任教師。
- 二、聘任單位具有前款支援教學能力之教師，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或已（擬）應聘至校外兼課情形。
- 三、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其課程為系上教師無法開授。
- 四、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
- 五、具備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 六、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七、年齡已超過七十歲，其體能適宜擔任教學者，得予聘任；逾七十五歲者，不得聘任。
- 八、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擬聘之兼任教師如係義務教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不受前項因素之限制。

#### 第五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辦法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擬聘之『兼任教師課程申請表』、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及最高學歷證書、專科以上教師證書、相關證照、現任或曾任單位服務（在職）證明與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同一系提聘時，視同續聘，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餘均無需重覆檢附。

#### 第六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於提聘兼任教師聘期開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聘任程序，如因特殊情形以致聘任之當學期必需辦理補聘情形時，提聘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其所述事由不具體明確或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牴觸時，各級教評會得不予追認通過。

#### 第七條

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本校教學需求，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擔任兼任教師，每週不逾四小時。**

## 第八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累計二次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再行聘任。

### 第三章 資格送審

####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五學期起以聘任之職級提出申請。

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 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每位外審委員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費為新臺幣叁仟元整。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送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兼任教師向任教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以下簡稱系）提出申請。
- 二、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驗兼任教師之學歷等證件無誤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審查事宜。
- 三、兼任教師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外審費用後，檢附繳費證明及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相關外審所需資料送系。送審之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 四、兼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訂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著作外審結果應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 第四章 相關權利及義務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並應注意學生權益之維護。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利。
- 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兼任教師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時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

行。

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屆南風閱讀季，活動時間自 107 年 09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共有六項子活動，各項活動 11 月後續規劃如下：

(一)活動一一「與作家有約」閱讀講座：

序	日期/時間	地點	作家	題目
1	107/11/16(五) 13:30~15:20	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劉士銘	謎戀西藏！讓靈魂擋淺在那天堂
2	107/11/19(一) 15:30~17:20	綜合大樓 演藝廳	朵米	跟你一起看風景：一人一犬的公路冒險
3	107/12/21(五) 13:30~15:20	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柯品文	書寫靈魂的解咒術：關於自我，家鄉與城邦的記憶挖掘

(二)活動二—「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11 月 17 日下午一點於本館

三樓藝文中心舉辦頒獎典禮。

(三)活動三—《午後電影院》暨映後座談：

映後座談：

序	日期/時間	地點	座談人	題目
1	107/11/20(二) 10:10~12:50	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通識中心 趙修霈	《東方快車謀殺案》
2	107/12/04(二) 10:10~12:50	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通識中心 古佳峻	《血觀音》

例行場次：每周三下午三點半，於本館視聽中心規劃辦理 12 場，

截至 10 月 24 日已辦理 7 場，後續場次時間如表：

序	日期/時間	題目
08	107/11/21 15:30	血觀音（教職員場）
09	107/11/28 15:30	水底情深
10	107/12/05 15:30	大娛樂家
11	107/12/12 15:30	天才的禮物
12	107/12/19 15:30	解憂雜貨店（教職員場）

(四)活動四—精選主題展「悅讀・不設限」三步曲：第三步曲「行動與影響」自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五)活動五一「逍遙茶境」：為配合賓果 Bingo 活動，開放「拾墨玩藝」持續讓參觀者蓋章。

(六)活動六—賓果 Bingo：至 11 月 25 日止完成任務集點活動即可參加摸彩，並 11 月 26 日於本館會展大廳進行公開摸彩。